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机电工程系

系 [2024] 2 号

关于印发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机电工程系

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团支部：

为充分发挥系部党政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，规范系部议事规则，促进系部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结合系部工作实际，特制订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机电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机电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

机电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试 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电工程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提高议事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学院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机电工程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，系部领导分工以学院的相关规定为准，系部领导对本部门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负有共同责任。系部的基本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、学院党委行政的各项规定与决议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为机电工程系的决策机构。系部的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按照民主集中原则，凡属系部发展中的重要事项、重大问题或教职工利益相关的问题，决策之前应广泛征求意见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讨论范围：

1.传达学习上级和学院重要文件和指示精神，研究制订贯彻实施意见；

2.研究制定发展规划，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；

3.研究人才培养计划的制订、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、教学质量的监控等教学运行、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；

4.审议确定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研工作、对外合作交流、

实验室建设、设备采购计划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5.内部机构设置，人事调配，教职工奖惩，收入分配等重要方案；

6.研究党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意识形态领域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统战工作、离退休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群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7.其他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召开。

1.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由系部主任或党支部书记主持。

2.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包括系部领导、教研室负责人、支部委员（组织委员）、团总支书记，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，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。参会人员要有三分之二到会方能召开。

3.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，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，联席会议成员应坚决贯彻执行，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9 月起试行。